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5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7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985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已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1761弄3号1-2层房产进行查封。据此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1761弄3号1-2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　　范[redacted]

执行员　　包[redacted]

执行员　　陆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书记员　　龚[redacted]